

CRIMINAL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37)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 二十一



◎赵 路 译



俄罗斯联邦 刑事法典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37)

◎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 (二十一)

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

Criminal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修订版)

赵 路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赵路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9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 21)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ISBN 978 - 7 - 81139 - 696 - 6

I. 俄… II. 赵… III. 刑法—法典—俄罗斯 IV. D951.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3733 号

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

Criminal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赵路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10. 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92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696 - 6/D · 601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e@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总 序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为顺应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中国政府尤为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与发展。随着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国家和社会已经步入现代法治的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系统必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一系统的发展完善离不开现代法学理论的引导和推动。因此，进一步重视法学研究，尤其是外向型、国际型法学研究，无疑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刑法学领域亦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刑科院）是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系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 and 研究生培养单位。刑科院立足本国国情，在大力发展中国刑事法学研究的同时，专设国际刑法研究所暨外国刑法与比

较刑法研究所，关注国际刑法、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并注重对当前国际刑事法理论与实务中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刑科院国际刑法学、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等外向型研究方面的研究力量，以本单位的教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名刑事法及国际法专家学者、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法官、联合国暨国际学术研究机构的知名学者。刑科院注重开拓的国际刑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刑法的基础理论、国际犯罪、国际刑事审判、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等。刑科院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与繁荣我国外向型和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以适应国家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京师刑事法文库”分工不同、相辅相成。本“文库”在广义上理解和包容国际刑事法，拟出版国内外专家学者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比较刑事诉讼法、外国刑事诉讼法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应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古人云：“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国际刑法学和其他外向型刑事法学的发展，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8年12月修订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Preface

Since the late 1970s and early 1980s, Chinese government, to be in conformance with the trend of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has put a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legal system, besides firmly adhering to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olicy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Along with the gradual perfection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legal science thrives and our country and society is stepping to the track of modern rule of law, which further forcefully safeguards and facilitates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all fields such as economy, politics, culture and even the whole society. In the course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in China, our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ll certainly play a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which, however, is impossible without the legal theory to pilot and drive. In other words, it is of significance of long-term strategy to further reinforce legal science

studies (including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especially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The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hereinafter The College), founded in August of 2005, is the first and, at present, the only academic research organ in China specializing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at is independent and comprehensive entity and undertakes the mission of educating postgraduates. Basing itself upon the situation of China, The College, in addition to fully developing the stud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specially establishes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the Institute for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the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which focuses on construct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researching the theoretic and practical hot-topics and difficulties in curr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main for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affed the College is the professors and doctorate candidates thereof, besides those who are invited as fellow researchers or fellow professors such as famous scholars and specialists engaging in crimi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rom the prestigious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organizations home and abroad, judge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gencies and famous scholars from UN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research organiza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e College opens the main academic fields for research includ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nternational crim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al, and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nd so on. The College seeks to facilitate and thrive studies on the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and programs such as project researches, academic workshops,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with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

ists, scholars and academic organs, so a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rengthening criminal legal construction in the course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undertaking different missions from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brary of BNU but supplementing each other, seeks to exploit and deepen and thrive the academic researches on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With a broad understanding and including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library consists of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nd scholars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foreig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hich may be of either special topics or general topics in a rather profound academic level, or introduction or translations of foreign literatures and codifications with much value of references, or research projects co-operated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s an ancient master said, "A huge tree grows from a tiny seedling; A nine-storey tower begins with a pile of earth; A thousand-li journey begins with the first step." "Grains of sand piled up make a pagoda; The finest fragments of fox fur, sewn together, will make a robe." Through the program of library, we seek to accumulate academic fruits and develop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other extrovert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o as to make our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sperity of rule of law and progress of the society.

Prof. Zhao Bingzhi
Dean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December 2008

序 言

特此敬请中国读者关注《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最新文本的公布（该文本于2009年1月1日起产生法律效力）。受译者所托，在这里对《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作一简述。

现行的《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于1996年5月24日通过并自1997年1月1日起产生法律效力。应当说，这部于1996年通过的刑事法典非常成功地实现了俄罗斯联邦刑事立法改革方案制定之初所确立的原则性导向：消除因法律调整客体变更或因新形式与新种类的犯罪产生而出现的刑事法律空白，废除刑事法典中不合理、无根据的法律规则。我们认为，该法典的制定在法制非意识形态化、推崇全人类群体价值优先于阶级价值上走出了决定性步伐。法典内部大量互为矛盾的地方被修正，同时，对于法典中刑事立法与俄罗斯联邦宪法、国家法律以及俄罗斯联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间互相抵触的地方在一定程度上都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作为刑事法典的基本指导思想，刑罚人道化思想逐渐受到极大的关注和重视（这也可以看做是在犯罪惩治活动中最基本的战略导向）。这种趋势（恰如一种独特的对应体）替代了苏维埃联邦末期至苏维埃联邦解体后初期俄罗斯刑事政治发展过程中刑罚体系全面从严的思想。

苏维埃联邦解体后，俄罗斯因为一系列的社会原因（社会经济结构变更、向市场经济过渡、全社会民主自由价值意识觉醒、法律的非意识形态化、犯罪的全球化、犯罪惩治措施的国际化、惩治越轨行为的国际合作加强等因素）采取了刑罚人道化的刑事政治方针。这一方针在寻求有效适当的犯罪治理手段上反映出全球化趋

势的发展状况。在俄罗斯当代刑事政治体系中，伴随总体趋势向人道主义思想发展的进程，其基本原则由纯粹的惩罚原则（сугубо карательные начала）逐渐过渡到康复与恢复原则（复权性原则）（реабилитационные и реституционные начала）。

1996年《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通过之时，法典分则部分设置的63类新的犯罪构成不同于1960年《俄罗斯苏维埃联盟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法典》中曾经设置的罪刑规范。同时，该法典没有将《俄罗斯苏维埃联盟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法典》中曾规定过的78类犯罪构成纳入其法典体系，直到近期《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通过之时，立法中才重新增加了26类犯罪构成。

这样一来，初次在俄罗斯近100年的历史中出现了接连颁布5部刑事法典的状况。相对来说，新刑事法典通过之时，法典中成罪化行为（被认定为是犯罪的行为）的数字是少于排除犯罪化行为（被排除是犯罪的行为）的数字的。

但是，该法典曾取得的这个成果并没有持续太长时间。在1996年《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适用后约10年的时间内，联邦性立法就对其作出了不下59次的修改。^①这样做的结果就是导致法典总则中50个条文的原则规范被重新设定（占总则全部规范总数的48%），分则中244个条文的罪刑规范被调整（占分则全部规范总数的89%），丧失法律效力（被废除）的条款有7个，法典中的某些条文之下陆续增设了（赋予法律效力）29个副条文，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刑事法典分则部分的条文中有些条款已经是不止一次地被立法机关调整变更。例如，法典中的第205条（恐怖主义活动）所设定的罪刑规范，自从其在法典中被确定以来，立法机关对该条文所进行过的修改已不下5次。

^① 实际上，在克罗别耶夫教授写完这篇序言后不久，2009年2月13日，《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刚刚进行过第61次修订，对第264条“违反交通运输工具道路运行与运营法规”内容进行了拆解与补充，修改了原条文中的犯罪构成与刑事处罚。应当说，这一条文的修订完全是克罗别耶夫教授大力倡导的结果。

对以上修改与变更进行分析后可以得出一个结论：

这种修改与变更明确表现出这样一种迹象——被确定纳入法典中的犯罪行为数字已经高出法典中被排除犯罪性行为的数字。可以看到，在1996年制定的《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适用期间，以下一系列行为的应受刑罚惩罚性被扩展或法定化，如交易人口（刑事法典第127-1条），役奴〔役使奴隶性劳动〕（刑事法典第127-2条），破坏候选人、选举同盟、竞选联盟进行选举运动与全民公投倡议团体以及其他全民公投参加团体进行全民公投活动的资金拨付制度（刑事法典第141-1条），伪造投票结果（刑事法典第142-1条），拖欠应当支付的工资、养老金、助学金、补助金或其他款项（刑事法典第145-1条），生产、购买、存储、运送或是销售无注册标识的商品和产品（刑事法典第171-1条），将行为人犯罪所得钱款或其他财产合法化（洗钱）（刑事法典第174-1条），蓄意逃避对投资者或监察机关提供俄罗斯联邦证券法规规定的信息（刑事法典第185-1条），税收人员不履行职责（刑事法典第199-1条），藏匿组织机构或个体业主应当作为税款或收费缴纳的钱款或财产（刑事法典第199-2条），协助实施恐怖主义活动（刑事法典第205-1条），公开号召实施恐怖主义活动或当众为恐怖主义进行辩解（刑事法典第205-2条），停止或限制提供电能及切断其他生活保障能源（刑事法典第215-1条），致使生活保障设施无法运行（刑事法典第215-2条），致使输油管道、石油产品输出管道与煤气管道无法运行（刑事法典第215-3条），非法生产、销售或寄送麻醉品、精神致幻物或麻醉品、精神致幻物类似物（刑事法典第228-1条），违反麻醉品、精神致幻物或麻醉品、精神致幻物类似物交易的规定（刑事法典第228-2条），制作或交易含有未成年人淫秽图片的资料或物品（刑事法典第242-1条），组建极端主义集团（刑事法典第282-1条），组织极端主义团体活动（刑事法典第282-2条），对预算资金未作专项使用（刑事法典第285-1条），对国家预算外基金经费未作专项

使用（刑事法典第 285 - 2 条），非法签发俄罗斯联邦公民护照、故意在证件中填载虚假信息非法取得俄罗斯联邦国籍（刑事法典第 292 - 1 条），组织非法移民（刑事法典第 322 - 1 条），制作、销售或者使用伪造的消费税税票、专有标志或相应标识（刑事法典第 327 - 1 条）等条文中的部分行为。

与此同时，对法典规定中的以下一些行为（全部或部分）进行了排除行为成罪性处理，如故意制作虚假广告（刑事法典第 182 条），欺骗消费者（刑事法典第 200 条），流氓行径罪中的部分行为类别（刑事法典第 213 条），非法购买、存储、运送、制造、加工麻醉品、精神致幻物或麻醉品、精神致幻物类似物（刑事法典第 228 条），非法生产、销售或寄送麻醉品、精神致幻物或麻醉品、精神致幻物类似物犯罪的部分犯罪种类与犯罪对象（刑事法典第 228 - 1 条），逃离交通运输事故现场（刑事法典第 265 条），过失导致身体健康中度伤害（除刑事法典第 124 条对病者不予救助罪之外的全部条文）等行为。

这个事实应当引起注意的一个问题就是，排除犯罪化的行为（被取消规范的数字实际上非常小）往往涉及的是那些现实生活中频繁遇到的行为。它显示出一种动态，即在这一区域内实际适用刑罚的范围在缩小（例如，记录在案的流氓行径罪由 2002 年的 133 187 起逐渐缩减至 2007 年的 20 360 起）。此时不能不考虑到这种动态引发的一个明显趋势，就是面临一系列犯罪以及其他一些消极社会现象的不利状况、形成（产物）与动态（发展）所致的客观障碍时，刑事法就此在指导思想上的发展速度并没有像设想的那样快。如果整体上对这种状况作一评价，则必须承认的是，刑事法典分则规范中规定的刑事处罚种类，近 10 年间在不断扩展。

至于排除犯罪化领域内发展趋势的“中断”，则往往是因为行为早在（且极其显著）自其因一系列原因引发的结果导致其认定成罪的根据丧失后而在刑事法律中被“封存”。其中之一的原因，应当说就隐匿在社会意识脱离于日常生活的某种传统性或保守性而

导致的落后状况中。此时，需要探讨的问题在于，在社会舆论眼里，行为的应受惩罚性事实本身为反对将其进行排除犯罪化处理提供了充足有力的根据。因此，撤销行为的应受刑罚惩罚性就需要给出比认定行为成罪化更为充分且全面的理由。

同时，将社会危害性程度不高的各种偏差的行为形式进行成罪化处理衍生了这样一种状况，这恰如卡尔·马克思曾经表述的那样：“民众会看得到刑罚，但分不清犯罪，这正是因为他看得到刑罚的地方，那里没有犯罪，他看不到犯罪的地方，那里却有刑罚（Народ видит наказание, но не видит преступления, и именно потому, что он видит наказание там, где нет преступления, он перестает видеть преступление там, где есть наказание）。”可以看到，在这种情况下计算刑事法律的一般预防效果通常是无法使人信服的。

秉持客观的态度应当指明，针对这些条文司法实践早就找到了“解毒药剂”（противоядие），多是采取不适用这些规范的方式来补偿排除犯罪化根据的缺失。根据俄罗斯学者的统计，近10年刑事法典分则中约有15个条文在司法实践中一次也没有被适用过。此外，按照法典第31条规定的原则而被处刑的平均一年也没有超出过一人。这些在实践中不予适用的规范在文献中因此被誉为“僵化规范”（мертвые）。

以我们的观点来看，1996年的《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从总体上说是存在缺陷的，它对行为成罪性的表述过于冗余。这样做的意旨是因为设计者认为新刑事法典编撰的主题思想是构建一部“宽而缓”的刑事法典，而不是构建一部“窄而厉”的刑事法典。但是，现行的刑事法典在其拟制与适用实践过程中因其对成罪化理论与排除犯罪化理论的忽视，从而导致出现了更大程度的缺陷。可以肯定地说，除去那些与被称为“核心犯罪”（杀人、盗窃、抢夺、抢劫、强奸以及其他一些传统的、典型的犯罪）有关的行为，刑事法典中大量新增补的内容并没有对受刑事法律禁止性规定许可

性、可能性与适当性要求制约的所有事实因素予以全面的考虑。这部分法律在创制过程中几乎完全充斥着抽象思辨的性质。特别显而易见的一个范例就是“落户”（поселившиеся）于《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第22章的“经济活动领域犯罪”内的条文。

因此，其结果就是导致我们面临这样一种情况，若是不对刑事法典分则部分进行彻底的变革（与清理），纠正这种状况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目前看来，只有在司法实践中对相应规范的适用经验（抑或不适用经验）进行一段时间的积累，以便将来在对当前的刑事法律进行改革的过程中，在重新设计法律内容时统计假定错误并严格遵循成罪化理论与惩罚理论的要求构建最新的刑事法典。在这种情况下，如同我们设想的那样，将部分现在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转变为民事法律侵权行为或者违纪、行政与刑事过错行为时存在着重新回到“窄而厉的刑事法典”这一思想的因由。

实际上，立法者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开始踏上了这样一条道路。例如，俄罗斯联邦于2003年12月8日颁布的《有关对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予以修改的法令》以及其他的一系列法令曾经作出以下规定：

将刑事法典中的故意制作虚假广告（刑事法典第182条）、欺骗消费者（刑事法典第200条）、逃离交通运输事故现场（刑事法典第265条）几种犯罪作了排除犯罪性处理，免除了中度身体健康过失伤害行为的应受刑罚惩罚性。俄罗斯学者对这种修改尚有争议，但是，其他一些新措施的内容与其说是显示了人道化，不如说是显示了当代俄罗斯刑事法律政治的自由化。

同时，上述法律中还包含有一系列的严重缺陷。俄罗斯的法学家们明确指出：刑事立法改革破坏了系统性原则，导致许多脱离法律形式逻辑以及刑事法律完整性与一致性要求的内容出现，可以看到，《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中增添了大量不合理且无根据的决定。最为明显地体现出这一点的范例就是没收财产刑在法律上的彻底更迭。该刑罚体系于2003年从《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中被全

部废除，但在2006年的时候，立法者又将没收财产恢复到法典当中。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它的地位被“降级”，从一个刑罚种类被调配到“其他具有刑事法律性质的措施”这一范畴。

委婉地说，这样做导致了对以下一种状况的困惑：立法者在法律最后确定的文本中（与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议会三读时通过的文本相比较而言）取消了一些因实施其可能被判处没收财产刑的犯罪，其中不仅包括了几乎所有典型传统的贪利类犯罪（如刑事法典第158条盗窃、第159条欺诈、第160条摄取或盗用、第163条敲诈勒索），而且也包括了一些衍生的暴力性贪利犯罪类别（刑事法典第161条抢夺、第162条抢劫）。按照立法者的逻辑推演可以得出以下结论，没收财产可以而且也必须对侵犯发明权与专利权（刑事法典第147条）的人员或者引诱从事卖淫（刑事法典第240条）的人员作出裁处，但是这一措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对专门从事抢夺或是抢劫的人员适用。这个逻辑看起来有些荒唐。这样做的结果就是没收财产以其目前的形式成为与其原为相同名称的另一个刑罚种类与刑事诉讼措施共存共生的某种形式（通常将其称为“特别”没收）。

这一事实还应当引起关注的有关问题是，刑事法中没有严格规定（与医疗性强制措施不同）没收财产措施适用的根据与程序。按说，保持开放适用绝对不是口头说说的问题。试问：行为人在实施了刑事法典第104-1条第1款第1项所列犯罪的情况下，法院对其判处没收财产这一措施的权力与职责从何而来呢？

可以确定，在俄罗斯国家改革时期，在刑事法律领域内的法律创制过程中总是伴随着一系列的失败与不足，对此很多的俄罗斯学者曾多次指出：刑事法律的拟制与护法机关改革缺乏统一的指导思想；放弃了可以预先制定刑事法律根据的可能性；曲解改革优先权、改革优先的片面性，过多强调人道主义思想且否定刑事法律的一般预防作用；缺乏对一些刑事法律禁制的犯罪学理论制约，忽略这些禁制是同新的犯罪与社会现实紧密关联的；立法创制技术花费

不足等。所有这些恰好是 1996 年通过且被誉为“法制完善顶点”的《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所应关注而未予以关注的。

同时，也要承认，在毫无争议的现实状况下该规范性法令以及其一系列不无争议的原则表明，它当之无愧是国家在刑事法制与刑事政治思想领域内取得的重大成就。

应当说，新的《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整体上还是回应了当今的时代精神，足够充分且几乎完全相应地反映出借助刑事法律调整最重要与最有价值的社会关系时的实践需求，相对（或绝对）地对越轨行为规定了新的禁制规范。一言以蔽之，俄罗斯的新刑事法典——它并不是拿破仑法典：尽管它制定并“存在”于 20 世纪，但是却不太可能延续存留 100 年。这一点，我们认为，1996 年的《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制定之时也未曾考虑过。

《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它的使命在于另一方面——在改革后的俄罗斯国家发展时期充当惩治传统犯罪与新型犯罪法律根据的角色。对于这一角色，它最有可能完全胜任。

A. И. 克罗别耶夫
俄罗斯联邦功勋科学活动家
法学博士 教授
远东国立大学法学院第一副院长
(俄罗斯联邦海参崴市)

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修改简介及 对我国刑事立法的启示

(代译序)

刑事法典是国家刑事法制与刑法理论发展状况的直接体现者。法典内容的修改体现着国家社会形势与思想形态的发展变动。俄罗斯联邦现行刑事法典自1996年6月13日签署颁布,1997年1月1日实行以来,已有13年的历程。其间,俄罗斯联邦的国家政权还处于创建和巩固时期,社会传统的政治经济体制、社会思想观念、法律的价值追求渐渐受到西方国家推崇的自由、民主与个人本位至上等观念的影响,从而导致社会形势与社会思潮起伏动荡。基于这种现实状况,俄罗斯联邦立法机关对现行刑事法典做了多次修改。这些修改使得这部法典与制定之初相比产生了许多不同。译者认为,比之法典本身,它的历次修改具有更加重要的研究意义。故此,本文截取了这部法典历次修改的基本内容,通过介绍、阐释法典历次修改的特点并对其进行总结分析,进而说明这种修改对于我国的刑事立法所能产生的启示意义。同时,也对法典译文中未能说明的部分问题作一个提前的补充。

一、导言

俄罗斯联邦现行的刑事法典之所以形成及其后的不断修改很大程度上缘于俄罗斯联邦现行宪法的修订。1993年12月12日,俄罗斯联邦在举行议会选举的同时,在全联邦境内举行了对第四部新宪法草案的全民公决,结果以占参加投票选民58.4%的赞成票通过了新俄罗斯联邦宪法。这部宪法彻底摒弃了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